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人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成立“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资格 专家审查委员会”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北京市《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经2020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特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分管教师培训工作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

委员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负责人；各学院院长

秘书处挂靠单位：教师发展中心

秘书处秘书长：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（兼）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0年10月9日